

請填寫提出申請(營業日)之日期

境內基金 申購 / 買回 / 轉申購 申請書

申請日期：106年3月8日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申購本公司基金。

戶號：

受益人姓名 公司名稱	陳克玲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聯絡人	陳克玲	聯絡電話	(02) 2781-9599									

填寫欲交易基金名稱

◎若申購/買回/轉申購債券組合基金請務必勾選

富蘭克林華美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

A 累積型(不配息)

B 分配型(配息)

C 分配型(配息) 僅限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勾選

(1) 申購價款	(2) 申購手續費【(1) x 1.5 %】	(3) 申購總價款 = 【(1) + (2)】
1,000,000	15,000	1,015,000

申購

◎申購總價款：新台幣(大寫) X 億 X 仟 壹 佰 零 拾 壹 萬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付款方式：

電匯自 第一 銀行 營業部 分行匯出 ATM轉帳 支票

委託轉帳代扣款，限填寫已與本公司簽訂「傳真暨授權代扣款交易約定書」之

若不知單筆申購手續費率，建議您可撥打富蘭克林華美基金專線 0800-088-899，請專人為您查詢最新手續費優惠活動。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買回或轉申購

全部買回。以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

部份買回： 單筆 定期定額 (單筆+定期定額) (如未特別指定，同意經理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

原申購日期	買回單位數	買回金額
		NTD 元

註：1.所剩單位數不及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要求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之受益人申請全部買回時，不代表終止扣款，如欲終止扣款，請填寫「定期定額申購暨轉帳付款授權變更申請書」。

◎轉申購至：(C 分配型僅限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勾選)

轉入基金名稱		轉出單位數 或 總金額	轉申購手續費(內扣____%)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A 累積型 <input type="checkbox"/> B 分配型 <input type="checkbox"/> C 分配型	____單位數 / _____元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A 累積型 <input type="checkbox"/> B 分配型 <input type="checkbox"/> C 分配型	____單位數 / _____元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轉申購日期	(1)轉申購價款	(2)轉申購手續費	轉申購總價款(1)+(2)

付款指示

◎買回付款：請勾選買回價金之給付方式。

1.匯款：買回價金依下列指定帳戶匯入(匯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匯回
郵局	支局											

2.郵寄支票：開立以受益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並雙掛號郵寄至受益人 通訊地址或

戶籍地址或 指定地址(限正本買回)

受益人原留印鑑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應受益人要求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3)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宜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5)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6)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受益人確認已在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投信公司告知相關風險，對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已充分瞭解，並做適當的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瞭解左列所述相關風險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後，加蓋原留印鑑。】

玲陳
印克

該印鑑請與受益人開戶交易約定書之原留印鑑相符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銷售機構簽章	活動代號	業務員代碼	投信經辦
--------	------	-------	------

◎ 注意事項：

01.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02.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03. 受益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04. 申購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 4:00 (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貨幣市場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2:00 前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買回/買回轉申購交易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貨幣市場基金交易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00；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本公司申購基金交易時間如下：

基金項目	付款方式	申購書收件截止時間	申購款匯入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貨幣市場基金	約定扣款	上午 11：00 前	下午 02：00 前	下午 4：00 前
	銀行電匯		下午 03：30 前	
非貨幣型基金	約定扣款	下午 04：00 前	下午 03：30 前	下午 5：00 前
	銀行電匯	下午 05：00 前	下午 03：30 前	

05.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以支票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臨櫃辦理申購者，請於申購當日下午 2:00 前繳交，以利作業。支票請以所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為收款人並劃線且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俟支票兌現後該申購始得生效，並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淨值計算日。
06. 申購款項以授權代扣款方式支付者，申購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購才成立。
07. 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08.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 (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印鑑卡暨交易同意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經理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申購。
09. 使用自動櫃員機 (金融卡) 繳款者，得依申購書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惟部份銀行基於安全性考量每日轉帳金額仍受三萬元之限制，詳細規定請受益人向持有金融卡之發卡銀行洽詢。
10. 富蘭克林華美分配型(配息型)基金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並請另填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申請授權書；如已於經理公司留存收益分配帳號者則免填。該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11.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故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
12.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13. 辦理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及國內股票型基金互轉(第一富基金、高科技基金、傳產基金)則以買回日(T+1)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14.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若已持有受益憑證者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經理公司，才能辦理買回(轉申購)事宜。

請填寫提出申請(營業日)之日期

境內基金 申購 / 買回 / 轉申購 申請書

申請日期：106年3月8日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申購本公司基金。

戶號：

受益人姓名 公司名稱	陳克玲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聯絡人	陳克玲	聯絡電話	(02) 2781-9599									

填寫欲交易基金名稱

◎若申購/買回/轉申購債券組合基金請務必勾選

富蘭克林華美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

A 累積型(不配息)

B 分配型(配息)

C 分配型(配息) 僅限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勾選

申購

(1) 申購價款

(2) 申購手續費【(1) x _____ %】

(3) 申購總價款=【(1) + (2)】

◎申購總價款：新台幣(大寫)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付款方式：

雷匯白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匯出 ATM轉帳 支票

若為部分買回：請於 單筆 定期定額 單筆+定期定額 處打勾，並填寫欲部份買回之單位數或欲部份買回之金額擇一填寫。

買回或轉申購

全部買回：以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

部份買回： 單筆 定期定額 (單筆+定期定額) (如未特別指定，同意經理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

原申購日期	買回單位數	買回金額
	2000.0	NTD _____ 元

註：1. 所剩單位數不及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要求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之受益人申請全部買回時，不代表終止扣款，如欲終止扣款，請填寫「定期定額申購暨轉帳付款授權變更申請書」。

◎轉申購至： C 分配型僅限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勾選

轉入基金名稱	基金	轉出單位數 或 總金額	轉申購手續費(內扣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A 累積型 <input type="checkbox"/> B 分配型 <input type="checkbox"/> C 分配型	_____ 單位數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A 累積型 <input type="checkbox"/> B 分配型 <input type="checkbox"/> C 分配型	_____ 單位數 / _____ 元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轉申購日期	(1) 轉申購價款	(2) 轉申購手續費	轉申購總價款(1)+(2)

付款指示

◎買回付款：請勾選買回價金之給付方式。

1. 匯款：買回價金依下列指定帳戶匯入(匯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匯回
郵局	支局																

2. 郵寄支票：開立以受益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並雙掛號郵寄至受益人 通訊地址或

戶籍地址或 指定地址(限正本買回)

受益人原留印鑑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應受益人要求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3)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宜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5)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6)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受益人確認已在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投信公司告知相關風險，對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已充分瞭解，並做適當的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瞭解左列所述相關風險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後，加蓋原留印鑑。】

陳克玲印

該印鑑請與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原留印鑑相符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 注意事項：

01.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02.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03. 受益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04. 申購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 4:00 (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貨幣市場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2:00 前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買回/買回轉申購交易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貨幣市場基金交易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00；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本公司申購基金交易時間如下：

基金項目	付款方式	申購書收件截止時間	申購款匯入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貨幣市場基金	約定扣款	上午 11：00 前	下午 02：00 前	下午 4：00 前
	銀行電匯		下午 03：30 前	
非貨幣型基金	約定扣款	下午 04：00 前	下午 03：30 前	下午 5：00 前
	銀行電匯	下午 05：00 前	下午 03：30 前	

05.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以支票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臨櫃辦理申購者，請於申購當日下午 2:00 前繳交，以利作業。支票請以所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為收款人並劃線且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俟支票兌現後該申購始得生效，並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淨值計算日。
06. 申購款項以授權代扣款方式支付者，申購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購才成立。
07. 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08.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 (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印鑑卡暨交易同意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經理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申購。
09. 使用自動櫃員機 (金融卡) 繳款者，得依申購書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惟部份銀行基於安全性考量每日轉帳金額仍受三萬元之限制，詳細規定請受益人向持有金融卡之發卡銀行洽詢。
10. 富蘭克林華美分配型(配息型)基金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並請另填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申請授權書；如已於經理公司留存收益分配帳號者則免填。該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11.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故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
12.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13. 辦理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及國內股票型基金互轉(第一富基金、高科技基金、傳產基金)則以買回日(T+1)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14.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若已持有受益憑證者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經理公司，才能辦理買回(轉申購)事宜。

◎ 注意事項：

01.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02.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03. 受益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04. 申購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 4:00 (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貨幣市場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2:00 前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買回/買回轉申購交易收件時間【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貨幣市場基金交易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00；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本公司申購基金交易時間如下：

基金項目	付款方式	申購書收件截止時間	申購款匯入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貨幣市場基金	約定扣款	上午 11：00 前	下午 02：00 前	下午 4：00 前
	銀行電匯		下午 03：30 前	
非貨幣型基金	約定扣款	下午 04：00 前	下午 03：30 前	下午 5：00 前
	銀行電匯	下午 05：00 前	下午 03：30 前	

05.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以支票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臨櫃辦理申購者，請於申購當日下午 2:00 前繳交，以利作業。支票請以所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為收款人並劃線且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俟支票兌現後該申購始得生效，並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淨值計算日。
06. 申購款項以授權代扣款方式支付者，申購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購才成立。
07. 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08.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 (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印鑑卡暨交易同意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經理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申購。
09. 使用自動櫃員機 (金融卡) 繳款者，得依申購書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惟部份銀行基於安全性考量每日轉帳金額仍受三萬元之限制，詳細規定請受益人向持有金融卡之發卡銀行洽詢。
10. 富蘭克林華美分配型(配息型)基金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並請另填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申請授權書；如已於經理公司留存收益分配帳號者則免填。該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11.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故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
12.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13. 辦理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及國內股票型基金互轉(第一富基金、高科技基金、傳產基金)則以買回日(T+1)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14.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若已持有受益憑證者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經理公司，才能辦理買回(轉申購)事宜。